九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港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款式一（印茄木或圆盘豆或番龙眼）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*66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331.8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698.65*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款式二（姜饼木或二翅豆）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*66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331.8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698.65*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3. 款式三（刺猬紫檀）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*66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331.8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698.65*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4. 款式四（苏拉威西乌木）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*66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331.8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698.65*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5. 款式五（微凹黄檀）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*66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3331.8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4698.65*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兴峰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**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4.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